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3行终8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虹桥,男,197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郑建智,女,197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彭海东。

委托代理人王俊杰。

委托代理人李正,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虹桥、郑建智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徐汇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936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1年3月19日,原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作出徐规业

[2001]第53号《关于同意上海华颐房地产有限公司调整华鼎广场住宅二层建筑使用功能的函》(以下简称53号函),载明:华鼎广场为商住办综合建筑群,其中1、2、3号楼是住宅,……1、2、3号楼第二层住宅位于裙房屋面,在裙房屋面上还有通风、采光、冷却等设施设备。……根据华鼎广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我局研究,同意将华鼎广场二层住宅改为商业办公,并且不得从事对三层以上住宅有影响的经营活,不得从事餐饮经营。二层住宅改为商业办公建筑面积计2,080平方米。……本函作为沪规建(1999)0160号、沪徐建(2001)00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2002年8月,张虹桥、郑建智与华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买本市中山西路2366弄华鼎广场3号楼206室(以下简称涉案房屋),合同约定该房屋仅作办公使用。2002年9月19日,张虹桥、郑建智取得涉案房屋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02)第028889号],房屋类型为办公楼。张虹桥、郑建智认为,已设计规划建成的住宅不能随意变更为商办用途,且该房屋设施通道环境等均为住宅条件,水电煤物业费也为住宅标准,所在小区的居民、居委、业委、物业也多次因住宅商办混用产生的安全、设施等问题对2楼业主提出抗议,2楼业主也因房屋产权性质产生了户口上学、房产交易等诸多问题,故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判决徐汇规划局作出的53号函违法无效并撤销,恢复涉案房屋住宅规划。原审法院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本案中,原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1年3月作出53号函,而张虹桥、郑建智与华颐公司签订的涉案房屋的房屋出售合同及2002年取得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均载明房屋类型为办公。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现张虹桥、郑建智直至2020年才提起本案诉讼,显然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且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

情形，故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据此，原审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驳回张虹桥、郑建智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张虹桥、郑建智。

上诉人张虹桥、郑建智上诉称：原审法院未经庭审、辩论，未经听取上诉人是否申请回避的意见即作出处理，程序错误；上诉人2020年7月因邻居的诉讼才得知被上诉人的违法事实，属于不可抗力或者非自身原因耽误，原审无视这些，以时效问题驳回起诉是错误的，上诉人起诉维权合理合法，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求。

被上诉人徐汇规划局辩称：一审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提起的上诉事实与理由均不能成立，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这里所谓的“利害关系”，是指行政机关所实施的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造成了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上的得失增减。比如，如果当事人主张权利受到侵害的，应当首先证明其原已具有某些权利，而这些权利因行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受到了限制或缩减。本案中，上诉人购买涉案房屋的时间是2002年8月，而53号函制发于2001年3月19日。被诉行政行为早在上诉人购买涉案房屋之前即已作出，上诉人购房时也已明知所购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因此，被诉行政行为与上诉人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上诉人无权就此提起本案诉讼。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是否具有原告起诉资格或者是否超过起诉期限属于起诉条件的一种，对于起诉条件的审查，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进行，不用等待当事人的申请，也不用基于当事人的抗辩。对于“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或超过“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径行裁定驳回起诉。同样基于上述规定，对起诉条件的审查，由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进行。原审法院未开庭审理而采用书面方式审理，系法院职权所在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此外，经调阅原审卷宗查明，原审法院向上诉人送达了合议庭告知书，告知了上诉人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名单。2020年12月23日，原审法院通知上诉人到庭谈话期间，上诉人也未提出回避的申请。因此，上诉人有关原审法院未开庭审理、未听取是否回避的意见即作出裁判，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综上，原审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瑜庭
审 判 员	沈莉萍
人民陪审员	程黎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